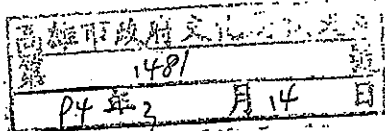


電子公文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徐州路五號

承辦人：何承憲

聯絡電話：02-23565080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09400029433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、古蹟用地涵蓋範圍圖

主旨：高雄市「臺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（中都唐榮磚窯廠）」業經本部於94年3月11日台內民字第0940002943號公告指定為國定古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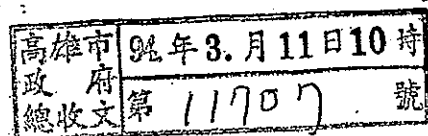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檢附前開公告影本乙份。
- 二、有關古蹟保存事宜，請貴府轉知所屬單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及第35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為配合本古蹟指定為國定等級，請貴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7條、同法施行細則第39條之1規定公告解除其直轄市定古蹟之指定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鄭泌香女士（高雄市苓雅區鼓鳴里昇平街102號）、陳莊素鶯女士（高雄市苓雅區苓東里華新街63號）、董素真女士（高雄市三民區力行里中華橫路183號2樓）、本部民政司（均含附件）

部長 蘇嘉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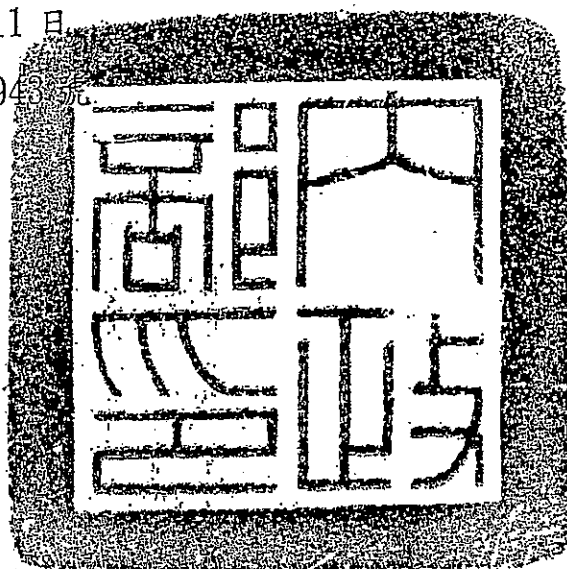
尚瑛



內政部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 0940002943 號



主旨：公告指定高雄市「臺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（中都唐榮磚窯廠）」為國定古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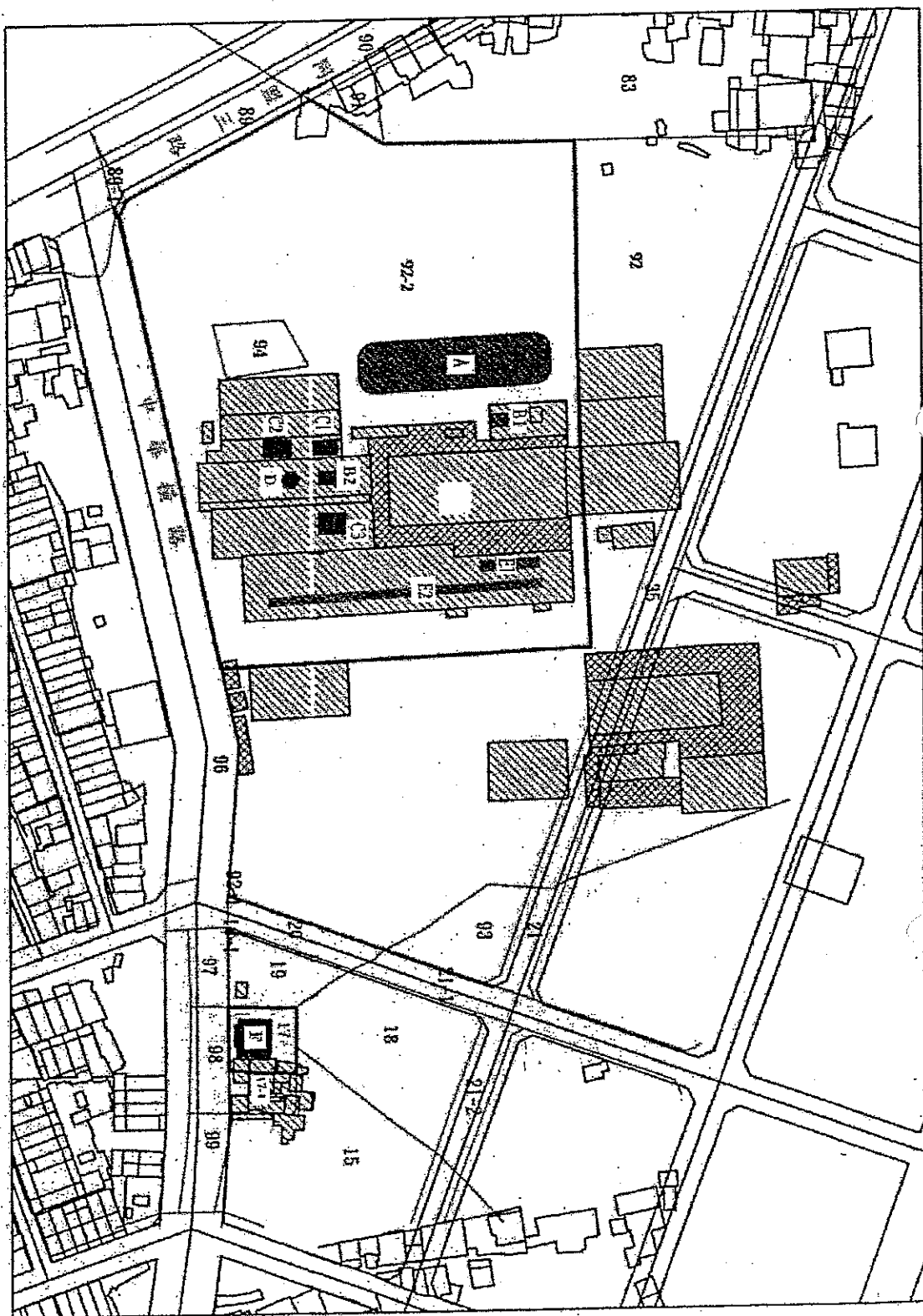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之 4。

公告事項：

古蹟名稱	等級	種類	位置	範圍
臺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（中都唐榮磚窯廠）	國定	工業設施	高雄市中華橫路 220 號	古蹟本體： 八卦窯、煙囪、倒焰窯、實驗（ 隧道窯、紅磚事務所 古蹟涵蓋範圍： 高雄市三民區中都段 3 小段 17、 92-2、94 地號

部長 蘇嘉全

紅磚窯廠現況及地籍套疊



說明: